中國人口論　陳長蘅著

中國人口問題　許仕廉著

現代人口問題　柯象峰著

中國鄉村人口問題之分析　言心哲著

中國歷代人口變遷之研究　陳彩章著

民國叢書

第三編

·16·

社會科學總論類

上海書店

中國鄉村人口問題之分析

言心哲著

序

人口清查爲現代國家最重要事業之一種，故泰西各國，莫不按期舉行，以爲國家施政與社會建設之張本。我國各種事業落後，全國人口清查至今亦未舉辦。以前中央政府雖有限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以前完成全國人口清查與土地清丈之決議，而光陰荏苒，至今尙未舉辦，將來何日可以實現，無人可以斷言。處此種情形之下，我國全國人口清查既遙遙無期，吾人對於我國人口問題的各方面欲得一概括之結論，仍非依據已有之局部人口調查不可。

本書之資料，係彙集我國近十餘年來之各地鄉村人口調查，加以綜合之整理與分析，以期對於我國鄉村人口問題的各方面，求一近似之結論，當此高唱農村復興之日，此類研究，或亦足爲留心中國鄉村問題者的一點參考。不過，各地調查的計劃與內容的繁簡，不盡相同，以及整理分類方法之參差，因之，有些地方，只能在可能範圍以內，加以綜合之比較與分析。

書內所引的各地的鄉村人口調查，都是諸位先驅努力的結果，本書之得有這些參考資料，都

是諸位先驅的賜與，這是作者在此應當特別申謝的。

最後作者的見聞有限，其他資料的遺漏，在所難免，讀者如能將本書未述及之重要中國鄉村人口調查資料相告，作者非常感激。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言心哲識於南京

目次

表次

中國鄉村人口問題之分析

一　引言

人口是社會的基本原素生產的重要分子，舉凡一國的社會，政治及經濟等問題的變遷，無不隨人口的動向而轉移，所以人口問題早已引起世界各國許多執政者及學者的注意。中國目前鄉村的問題甚多，而鄉村人口問題，可以說是中國鄉村問題中間最重要的一個，因爲組成鄉村社會的主要分子，就是鄉村人口，鄉村人口數量的增減，品質的優劣，年齡與性別的分配，生育率與死亡率的高低，以及婚姻狀況職業情形等等，無一不與鄉村社會，政治，經濟等問題發生密切的關係，職是之故，凡留心鄉村社會問題者，莫不對於鄉村人口方面，加以研究探討。

中國鄉村人口問題比世界各國更爲重要，因爲中國人民，大多數係居於鄉村，所謂都市人口，僅佔一少部分。從經濟方面看來，中國鄉村人口，不僅在生產上爲極重要之分子，即在消費上，亦居

極重要之地位，故此問題殊有待吾人之研究與探討的必要。

中國鄉村人口問題之重要，雖如上述，但國人直至近年以來，才漸起注意，統計資料的不全，實地調查的缺乏，每使研究此問題的人，感遇極大的困難，此實因中國至今尚無全國人口清查之舉，過去之人口研究，多憑個人之臆斷或學者之估計，臆斷或估計之範圍，亦僅及於數量方面，而即此一端，動輒相差數千萬至數萬萬之多。吾人須知，人口研究不止於數量一端，他如人口內部的結構，年齡性別的分配，婚姻職業的分析，以及人口的生育死亡與遷徙等等，皆應顧到。

鄉村，市鎮與都市人口之劃分，我國尚無明確之規定，本書資料，係取我國已有之局部鄉村人口調查，對於上述人口之各方面，加以綜合之整理與分析，以期對於中國鄉村人口問題各方面求一近似之結論，在未正式舉行全國人口清查以前，此類研究或亦足爲留心中國鄉村人口問題者之一點參考也。

二　中國鄉村人口的數量

人口數量是人口問題中首先應當注意的問題，中國鄉村人口的數量究有多少，已往的推測或估計，頗多出入。前北京經濟討論處估計我國農民人數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七十一；民國十六年中央土地委員會之估計為百分之八十；民國十七年立法院之統計，河北為百分之八十六，遼寧為百分之八十二，江蘇為百分之七十八，綏遠為百分之七十五，山西為百分之八十三，熱河為百分之八十，察哈爾為百分之七十八，浙江為百分之七十九；民國二十一年實業部之估計為百分之七十九；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發表之估計，謂農戶數佔總戶數百分之七四·五，此項估計，係根據各縣市政府各地郵局及各地農民之報告，經由立法院統計處及該局三年來所彙集者，其中數字已有一部分在前立法院統計處所出版之統計月報發表，該局復根據最近之報告加以修正，共計包括二十五省，合計一千七百八十一縣。按我國現有二十八省，合計一千九百三十五縣，除西康三十三縣，青海十二縣，廣西九十三縣，因材料不全未加列入外，二十五省之中，新疆尚缺十縣，雲南缺四縣，黑龍江及貴州各缺一縣，今將統計局關於中國二十五省之總戶數，農戶數及農戶數對總戶數之百分比估計，照錄如下：（見第一表）（註一）

第一表　中國二十五省農戶數目表

省　　名	總戶數	農戶數	農戶數對總戶數之百分比
黑龍江……	624,468	489,927	78.5
吉　林……	1,260,907	941,454	74.7
遼　寧……	2,157,705	1,775,150	82.3
熱　河……	547,473	437,232	79.9
察哈爾……	394,067	309,109	78.4
綏　遠……	367,452	249,727	68.0
寧　夏……	76,059	54,159	71.3
新　疆……	512,316	344,111	67.2
甘　肅……	1,075,880	793,160	73.7
陝　西……	1,896,926	1,384,579	73.0
山　西……	2,263,408	1,874,082	82.8
河　北……	4,938,695	4,223,704	85.5
山　東……	6,659,858	5,918,280	88.9
江　蘇……	6,438,036	5,056,536	78.5
安　徽……	3,788,764	2,682,248	70.8
河　南……	6,029,066	5,061,700	84.0
湖　北……	5,771,373	3,959,690	68.6
四　川……	7,263,538	4,975,252	68.5
雲　南……	1,947,021	1,383,924	71.1
貴　州……	1,769,023	1,193,488	67.5
湖　南……	5,537,680	3,899,715	70.4
江　西……	4,942,249	3,292,310	66.6
浙　江……	4,559,540	3,164,857	69.4
福　建……	2,287,645	1,625,684	71.1
廣　東……	5,459,096	3,479,103	63.7
總　　計	78,568,245	58,569,181	74.5

依上表，中國二十五省總戶數爲七八、五六八、二四五；農戶數爲五八、五六九、一八一；農戶數對總戶數之百分比爲百分之七四・五。現欲推知中國鄉村人口數量，先可求得中國農戶每家之平均人口數目，以每家之平均人口數目，乘農戶之總戶，即等於鄉村人口之總數目。

中國鄉村家庭每家之平均人口數目的多少，可以影響中國全國鄉村人數估計的結果。依已有之局部調查，每家平均人口數目，多少不一，最多者爲九・九人，最少者爲四・六人。喬啓明先生於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一年（即民國十八年至民國二十年）調查河北等十一省二十二處，共計調查一二、四五六家；家之人數爲六五、三八四；家庭人數爲六七、六四三；每家平均人數，家爲五・二五；家庭爲五・四三。中國北部之每家平均人口，略大於中國南部。中國北部每家平均人數爲五・五五，每家庭平均人數爲五・七八。中國南部每家平均人數爲五・〇三，每家庭平均人數爲五・一八。（註二）（此處所用之「家庭」係包括與家長常年同居共食的家屬及僱工等而言，「家」係單指同居的家屬而言。若譯成英文，「家庭」即 household，「家」即 family）。

喬啓明先生又於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八年（即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三年間三次

調查山西淸源縣一百四十三家，其每家庭之平均人數皆在六口以上。（註三）

喬啓明先生又曾於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五年卽民國十三年至民國十四年調查安徽等四省十一處之四二一六家，其人口總數爲二三、一六九人，其每家庭之平均人數爲五·二六。（註四）

李景漢先生於一九二九年（卽民國十八年）調查河北定縣五一五家人口總數爲三、五七一人，其每家庭之平均人數爲六·九三。（註五）

李景漢先生又於一九三〇年（卽民國十九年）調查河北定縣五、二五五家人口總數爲三〇、六四二人，其每家庭之平均人數爲五·八〇。（註六）

李景漢先生又於一九二六年（卽民國十五年）調查北平郊外掛甲屯之一百鄉村家庭，人口總數爲四〇六人，其每家庭之平均人數爲四·〇六。（註七）

李景漢先生又於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年，調查北平郊外黑山扈村馬連窪村與東村六四家，人口總數爲三八七人，其每家庭之平均人數爲六·〇五。（註八）

卜凱先生於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五年（卽民國十年至民國十四年）調查安徽等七省十六

處之二六四〇家，人口總數爲一四、九五二，其每家庭之平均人數爲五・六五。（註九）

馬倫先生與戴樂仁先生於一九二二年（卽民國十一年）調查河北等省二百四十個村落之七、〇九七家，人口總數爲三七、一九一人，其每家庭之平均人數爲五・二四。（註一〇）

白郎先生與李明良先生於一九二六年（卽民國十五年）調查四川成都平原之五十農家，其人口總數，家爲四二〇人，家庭爲四九五人，其平均人數，每家爲八・四〇，每家庭爲九・九〇。（註一一）

綜合上列各地調查，其每家之平均人數，參差不一。最低者爲四・六，卽李景漢氏之一九二六年北平掛甲屯村一百家之調查所得之數。最高者爲九・九〇，卽白郎與李明良氏之一九二六年四川成都平原五十農家調查所得之數。兩者相較，相差有五口之多。不過此兩個調查之範圍狹小，李氏之調查僅一百家，白氏之調查僅五十家，當難足以代表中國鄉村每家平均人口之數量。今將各地調查綜合計算，共計調查之家數爲四五、二七八；人口總數爲二四八、八四二，其平均人數，每家爲五・二六；每家庭爲五・五〇。（見第二表）

第二表　中國鄉村家庭每家人口平均數舉例表

調查者	調查地點	調查年度	調查之家數	調查之人數		平均人數	
				家	家庭	每家	每家庭
喬啓明（註二）	河北等十一省二十二處	1929-1931	12,456	65,384	67,643	5.25	5.43
	中國北部	1929-1931	5,178	28,740	29,909	5.55	5.78
	中國南部	1929-1931	7,278	36,644	37,734	5.03	5.18
喬啓明（註三）	山西清源縣	1926	143	—	920	—	6.43
	山西清源縣	1927	143	—	903	—	6.31
	山西清源縣	1928	143	—	920	—	6.43
喬啓明（註四）	安徽等四省十一處	1924-1925	4,216	—	23,169	—	5.26
李景漢（註五）	河北定縣515家	1929	515	—	3,571	—	6.93
李景漢（註六）	河北定縣5,255家	1930	5,255	—	30,642	—	5.80
李景漢（註七）	北平掛甲屯村	1926	100	—	406	—	4.06
李景漢（註八）	北平黑山扈等村	1926-1927	64	—	387	—	6.05
卜凱（註九）	安徽等七省十六處	1921-1925	2,640	—	14,952	—	5.65
馬倫等（註一〇）	河北等五省	1922	7,097	—	37,191	—	5.24
白郎等（註一一）	四川成都平原	1926	50	420	495	8.40	9.90
總計或平均			45,278	131,188	248,842	5.26	5.50

按第二表所載，中國各地鄉村家庭每家之平均人口數爲五・五〇人。按第一表，吾人已知中國二十五省農戶總數爲五八、五六九、一八一，今以每家之平均人口數五・五〇人乘中國二十五省之農戶總數，所得之鄉村人口總數爲三二二、一三〇、四九九人。若就省別言之，黑龍江爲二、六九四、五九八人；吉林爲五、一七七、九九七人；遼寧爲九、七六三、三二五人；熱河爲二、四〇四、七七六人；察哈爾爲一、七〇〇、〇九九人；綏遠爲一、三七三、四九八人；寧夏爲二九七、八七四人；新疆爲一、八九二、六一〇人；甘肅爲四、三六二、三八〇人；陝西爲七、六一五、一八四人；山西爲一〇、三〇七、四五一人；河北爲二三、二三〇、三七二人；山東爲三二、五五〇、五四〇人；江蘇爲二七、八一〇、九四八人；安徽爲一四、七五二、三六四人；河南爲二七、八三九、三五〇人；湖北爲二一、七七八、二九五人；四川爲二七、三六三、八八六人；雲南爲七、六一一、五八二人；貴州爲六、五六四、一八四人；湖南爲二一、四四八、四三二人；江西爲一八、一〇七、七〇五人；浙江爲一七、四〇六、七一三人；福建爲八、九四一、二六二人；廣東爲一九、一三五、〇六六人，總共爲三二二、一三〇、四九九人（見第三表）即三萬二千二百餘萬人。但前已言之，二十五省以外，有西康，青海，廣西三省之鄉村人數，未加列入；二十五省之中，尚有新疆十縣，

雲南四縣，黑龍江一縣及貴州一縣之鄉村人數，亦未在內，若併上述未列入之各省縣而估計之，中國鄉村人口數目，約在三萬四千萬左右。

第三表　中國二十五省鄉村人數表

省名	鄉村人數
黑龍江	2,694,598
吉林	5,177,997
遼寧	9,763,325
熱河	2,404,776
察哈爾	1,700,099
綏遠	1,373,498
寧夏	297,874
新疆	1,892,610
甘肅	4,362,380
陝西	7,615,184
山西	10,307,451
河北	23,230,372
山東	32,550,540
江蘇	27,810,948
安徽	14,752,364
河南	27,839,350
湖北	21,778,295
四川	27,363,886
雲南	7,611,582
貴州	6,564,184
湖南	21,448,432
江西	18,107,705
浙江	17,406,713
福建	8,941,262
廣東	19,135,066
總計	322,130,499

三　中國鄉村家庭人口的結構

鄉村家庭人口的結構，可從兩方面來分析：第一；可從鄉村家庭每家之人口數目來分析，從每家之人口數目上，可以推知鄉村家庭數量上的結構。第二；可從鄉村家庭同居之人口關係，特別是同居之親屬關係來分析；從同居之人口關係上，可以斷定鄉村家庭制度的大小。但兩者雖可分別討論，而相互關係，亦甚密切。今先論及中國鄉村家庭人口的數目，再論及中國鄉村家庭同居之人口關係。

從中國鄉村家庭人口數目組合之多，亦可推知中國鄉村家庭同居人口關係之複雜。今取河北等十一省二十二處之一二、四五六家，（註一二）山西清源縣之一四三家，（註一三）河北定縣之五一五家，（註一四）河北定縣之五二五五家，（註一五）北平掛甲屯村之一百家，（註一六）北平黑山扈等村之六四家，（註一七）及安徽等七省十六處之二、六四〇家，（註一八）幾個調查，共計二一、

一七三家，其各地合計之家數，及其百分比，與每家人口數，詳見下表。（第四表）

按第四表，中國鄉村家庭之每家人口數以四口至五口者佔多有四口之家數，共計三、七五〇家，佔百分之一七・七一；有五口之家數，共計三、六一一家，佔百分之一七・〇五。其次多者爲三口及六口，有三口之家數，共計二、九〇一家，佔百分之一三・七〇；有六口之家數，共計二、八七六家，佔百分之一三・五八。再次多者爲七口之家數，有七口之家者有一、九三三家，佔百分之九・一三。各地調查合計之百分比，雖與各地所調查之結果，略有出入，然大致相同，例如河北等十一省二十二處之調查，以四口者佔最多；山西淸源縣之調查，以五口者佔最多，河北定縣五一五家之調查，以六口者佔最多；河北定縣。五、二五五家之調查，亦以四口者佔最多；北平掛甲屯村之調查，以三口者佔多；北平黑山扈等之調查，以七口者佔多；安徽等七省十六處之調查，以五口者佔多。上述之每家之人口數，雖稍有不同，然大概以四口至五口爲最普遍。所可注意者，河北定縣之家庭，有六五口者有一家，有四三口者有一家，有三九口者有一家，有三七口者有一家，有三十口者有一家，此亦我國鄉村大家庭制度之特殊表現，但據喬啓明先生之觀察，中國鄉村大家庭制度，逐漸崩潰，而小家庭制

日見發展，(註一九) 像如上述四五十口以上之家庭，在中國南部是罕見的事實。大體說來，中國鄉村家庭田畝愈多的，經濟狀況較好的，其人口數目亦愈多，反之其人口數目亦較少，近年以來，農村破產者日多，經濟狀況，遠不如昔，由此吾人可以推知，中國鄉村家庭人口之數目，有日見減少之趨勢。

中國素有「大家庭」制度之稱，此種「大家庭」在中國鄉村，尤爲普遍。所謂「大家庭」，除夫婦子女以外，尚有父母，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從兄弟，堂兄弟姊妹及其他最近親屬同居共食。中國鄉村家庭，父子兄弟同居的固然很多，卽其他最近親屬同居者亦復不少，因此，組成鄉村家庭之人口關係，非常複雜。茲取河北等十一省二十二處之一二、四五六家之調查，其家庭人口之親屬關係，中國北部與中國南部，稍有差別，就全部調查而言，親屬關係之種類有三十餘類之多，但就百分比而言，仍以家主，妻及子女所佔之成分爲多。依河北等十一省之二十二處調查，男家主佔百分之一七·二；妻佔百分之一五·六；子佔百分之二二·五。其次多者爲子媳與孫，子媳佔百分之六·五，孫佔百分之四·八；他如母，孫女，兄弟等等，均各佔有相當之成分。(註二〇)(見第五表)

第　五　表

中國河北等十一省二十二處農家人口親屬關係之百分比表(註二〇)

親屬關係	中國	中國北部	中國南部
祖　母	0.2	0.2	0.2
父	0.6	0.4	0.7
母	3.7	3.7	3.7
繼　母	0.1	0.1	0.1
岳　母	0.1	——	0.1
伯叔父	0.1	0.1	0.1
伯叔母	0.1	0.2	0.1
男家主	17.2	16.1	18.1
妻	15.6	14.4	16.6
妾	0.1	0.2	0.1
子	22.5	21.3	23.5
養　子	0.3	0.2	0.4
女	12.5	10.6	14.1
養　女	0.3	0.1	0.4
子　媳	6.5	7.7	5.6
童養媳	0.5	0.1	0.8
孫	4.8	6.1	3.8
孫　女	3.6	4.5	2.9
孫　媳	0.4	0.6	0.2
曾　孫	0.2	0.3	0.1
曾孫女	0.1	0.2	——
兄　弟	2.8	3.1	2.6
姊　妹	0.8	0.6	0.9
兄弟婦	1.6	2.1	1.2
姪	1.6	2.3	1.1
姪　女	0.9	1.3	0.5
姪　媳	0.4	0.6	0.2
姪　孫	0.2	0.3	0.1
姪孫女	0.2	0.3	0.1
其　他	2.0	3.3	1.7
總　計	100.0	100.0	100.0

又按河北定縣五一五家之調查，其家庭人口之親屬關係，男家主佔百分之一四・二五，妻佔

百分之一二・二一，子佔百分之二二・一二，女佔百分之一一・七六，其他親屬佔百分之三九・四九。（註二二）（見第六表）

第六表

河北定縣 515 家人口之親屬關係表（註二一）

親屬關係	人數	百分比
男家主	509	14.25
女家主	6	0.17
妻	436	12.21
子	790	22.12
女	420	11.76
其他	1,410	39.49
子媳	285	7.98
孫	243	6.80
孫女	212	5.94
母	137	3.84
弟	106	2.97
姪	85	2.38
弟妻	63	1.76
姪女	56	1.57
父	42	1.07
孫媳	30	0.84
兄	23	0.64
妹	20	0.56
姪媳	18	0.50
嫂	13	0.36
曾孫	11	0.31
曾孫女	10	0.28
妾	8	0.22
姪孫	6	0.17
祖母	5	0.14
叔父	5	0.14
堂弟	4	0.11
繼子	4	0.11
姊	3	0.08
叔母	3	0.08
伯母	2	0.06
祖父	2	0.06
堂妹	2	0.06
繼母	2	0.06
姪孫媳	2	0.06
義子	2	0.06
姪孫女	1	0.03
堂孫	1	0.03
繼祖母	1	0.03
壻	1	0.03
堂弟妻	1	0.03
義孫	1	0.03
總計	3,571	100.0

又按安徽等四省八處之二、九二七家之調查，其家庭人口之親屬關係，亦以家主妻，子及女所佔最多。（註二三）（見第七表）

第七表　安徽等四省八處2,927農家同居親屬關係表（註二二）

家長同居家屬之世代	各種家屬人口之總數	農家有此家屬所佔百分比
家長之世代		
家長自己	2,857	97.6
妻	2,332	78.4
兄弟	662	16.7
姊妹	106	2.9
嫂弟婦	406	2.1
姊妹丈	2	0.1
堂兄弟	2	0.1
家長童養媳	2	0.1
兄弟童養媳	9	0.3
家長前一世代		
母	751	15.6
舅母	1	—
父	26	4.0
伯父	13	0.4
嬸母	25	0.8
姑母	3	0.1
家長前二世代		
祖母	26	1.2
外祖母	1	—
祖父	3	0.1
家長後一世代		
已婚子	200	31.0
未婚子	2,167	44.7
女	1,478	37.4
子媳	1,098	28.4
女壻	3	0.1
姪	367	7.9
外甥	5	0.1
姨姪	1	0.1
姪女	204	4.8
姪媳	73	2.0
外甥女	3	0.1
童養媳(子)	30	1.0
童養姪媳	7	0.2
家長後二世代		
孫	825	16.2
外孫	2	0.1
孫女	515	11.8
孫媳	90	2.4
姪孫	33	0.9
姪孫女	16	0.4
童養孫媳	5	0.1
童養姪孫媳	1	—
家長後三世代		
曾孫	35	0.9
曾孫女	17	0.5

又按北平掛甲屯村一百家之調查，其家庭人口之親屬關係，男家主佔百分之二二・七妻佔百分二一・二，子佔百分之二二・二，女佔百分之一六・七，其他親屬佔百分之一五・三。(註二三)(見第八表)

第八表

北平掛甲屯村一百家人口之親屬關係表(註二三)

人口之親屬關係	人數	百分比
男家主	92	22.7
女家主	8	2.0
妻	86	21.2
子	90	22.2
女	68	16.7
其他	62	15.3
兒婦	10	2.5
父	9	2.2
母	7	1.7
孫	7	1.7
姪	6	1.5
弟	4	1.0
兄	3	0.7
孫女	3	0.7
嫂	2	0.5
外甥	2	0.5
岳父	2	0.5
岳母	2	0.5
內弟	2	0.5
妹	1	0.2
姪婦	1	0.2
姪女	1	0.2
總計	406	100.0

又按北平黑山扈等村之六四家調查，其家庭人口之親屬關係，男家主佔百分之一六・五、妻

佔百分之一三・七，子佔百分之一九・九，女佔百分之一三・七，其他親屬共佔百分之三六・二。(註二四)(見第九表)

第九表

北平黑山扈等村六十四家人口之親屬關係表(註二四)

親屬關係	人數	百分比
男家主	64	16.5
妻	53	13.7
子	77	19.9
女	53	13.7
其他	140	36.2
兒婦	25	6.5
孫	23	5.9
母	20	5.0
弟	17	4.4
孫女	14	3.6
姪	9	2.3
妹	7	1.8
姪女	5	1.3
嫂	5	1.3
父	3	0.8
弟媳	3	0.8
兄	2	0.5
姪媳	2	0.5
壻	1	0.3
外甥女	1	0.3
外甥	1	0.3
叔祖母	1	0.3
孫媳	1	0.3
總計	387	100.0

由上數表觀之，中國鄉村家庭雖爲大家庭制度，但同居人口關係之百分比，仍以家長，妻及子女爲多。通常子多於女，原因由於女子出嫁以後，即不計算。至於除家長，妻及子女外，其他親屬所佔

之百分比，亦不爲低，此乃我國鄉村家庭大家庭制度之實例，與歐美家庭不可同日而語也。

四　中國鄉村人口年齡的分配

人口年齡的分配，在人口問題研究中，頗關重要，因爲人口年齡分配的研究，可以看出一個地方的幼年，壯年及老年人數目的多少，由幼年，壯年及老年的人數上，可以推測一個地方人口生產的效能，壽命的長短，死亡率的高低，凡此種種，無一不與社會事業及人類幸福發生深切之關係。

我國已有之鄉村人口調查，對於年齡統計分組方法，殊不一致，因此頗不便於比較，今取其分組相同，便於比較者，綜合計之，列成下列二表，由此亦可概見中國鄉村人口年齡分配之大致情形。

茲先取河北定縣五一五家之三五七一人口的年齡分配而論，最多者爲五歲至十四歲的人口，其百分比爲二〇·一九；次多者爲十五歲至二十四歲的人口，其百分比爲一七·九二；再次多者就要算五歲以下的人口了，其百分比爲一五·二一，三五歲至四四歲之人口有百分之一二·

六六，其餘年齡組，皆在百分之一〇以下。（註二五）

按北平掛甲屯村一百家之四〇六人口年齡的分配，亦以五歲至十四歲組，十五歲至二十四歲組佔最多，該兩組約各佔百分之一八・〇〇，二五至三四歲組佔百分之一五・七〇，但三五至四四歲組多於五歲以下的人口，此與上述河北定縣五一五家之人口年齡分配，正是相反。（註二六）

北平黑山扈等村六四家之三八七人口年齡分配情形，與北平掛甲屯村一百家之人口年齡分配情形約略相似，但後者之四五至五四歲組之人口年齡多於前者之四五至五四歲組之人口年齡。（註二七）現將上述三地之人口年齡分配，綜合計算之，列成第十表，所得人口數及人口年齡分配之百分比如下：五歲以下的有六十三人，佔百分之一四・二八；五歲至十四歲組有八六七人，佔百分之一九・八七；十五至二十四歲組有七八八人，佔百分之一八・〇六；二五至三四歲組有六〇六人，佔百分之一三・八九；三五至四四歲組有五六〇人，佔百分之一二・八三；四五至五四歲組有四一八人，佔百分之九・五八；五五至六四歲組有二八三人，佔百分之八・七八；六五至七四歲組有一六五人，佔百分之三・七八；七五至八四歲組有五二人，佔百分之一・一九；八五至九

四歲組有二人，佔百分之〇·〇五。（見第十表）

第十表 中國鄉村人口年齡分配舉例表

年齡組	河北定縣515家（註二五）		北平掛甲屯村（註二六）		北平黑山扈等村（註二七）		各地合計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5歲以下	543	15.21	35	8.6	45	11.6	623	14.28
5-14…	721	20.19	75	18.5	71	18.3	867	19.87
15-24…	640	17.92	73	18.0	75	19.4	788	18.06
25-34…	482	13.50	64	15.7	60	15.5	606	13.89
35-44…	452	12.66	53	13.1	55	14.2	560	12.83
45-54…	335	9.38	50	12.3	33	8.5	418	9.58
55-64…	219	6.13	30	7.4	34	8.8	283	8.78
65-74…	133	8.72	21	5.2	11	2.8	165	3.78
75-84…	45	1.26	4	1.0	3	0.8	52	1.19
85-94…	1	0.03	1(1)	0.2	——	——	2	0.05
總計	3,571	100.00	406	100.0	387	100.0	4,364	100.00

(1) 85及以上

上表所示之中國鄉村人口年齡的分配，除五歲以下外，均係隔十歲分爲一組，所謂十歲年齡組(Ten year age groups)是也。今再就五歲年齡組(Five year age groups)，分析中國河北定縣五、二五五家之三〇、六四二人口；河北等十一省二十二處一二、四五六家之三七、七三四人口；河北定縣大王耨村之二一八八人口及安徽等省七省十六處之一四、九五二人口，總共八五、一六人，看看中國鄉村人口年歲的分配，又是怎樣？

在河北定縣五二五五家之三〇、六四二人口中，〇至四歲組有三、八〇二人，佔百分之一二・四一；五至九歲組有三、三二〇人，佔百分之一〇・八三；十至十四歲組有三〇一八人，佔百分之九・八五；十五至十九歲組有二、六一三人，佔百分之八・五三；二十至二十四歲組有二、五七四人，佔百分之八・四〇；二五至二九歲組有二、二六〇人，佔百分之七・三八；三十至三四歲組有二、〇八九人，佔百分之六・八一；三五至三九歲組有二、〇二四人，佔百分之六・六一；四十至四四歲組有一、九六三人，佔百分之六・四一；四五至四九歲組有一、八四六人，佔百分之六・〇二；五〇至五四歲組有一、三四八人，佔百分之四・四〇，餘組所有之人數及其百分比，均由此遞減。其人口年齡分

配的趨勢，若以圖式表之，如同尖錐形的金字塔。（註二八）

又按河北等十一省二十二處之三七七三四人口年齡的分配，〇至四歲組有五、一一〇人，佔百分之一三・五；五至九歲組有四七九七人，佔百分之一一・九；十至十四歲組有三、八四五人，佔百分之九・九；十五至十九歲組有三、五八六人，佔百分之九・二；二十至二四歲組有三、二九三人，佔百分之八・八；二五至二九歲組有三二八〇人，佔百分之八・四；三十至三四歲組有二、七五〇人，佔百分之六・九；三五至三九歲組有二、六一九人，佔百分之六・九；四十至四四歲組有一、九三九人，佔百分之五・六；四五至四九歲組有一、九二七人，佔百分之五・六；五十至五四歲組有一、四七二人，佔百分之四・〇；餘組所有之人數及其百分比，均由此遞減，其人口年齡分配的趨勢，若以圖式表之，亦如同尖錐式的金字塔。（註二九）

又按河北定縣大王耨村之二、一八八人口的年齡分配，〇至四歲組有二三七人，佔百分之一〇・八三；五至九歲組有二六四人，佔百分之一二・一〇；十至十四歲有二三三人，佔百分之一〇・六五；十五至十九歲組有一七一人，佔百分之七・八一；二十至二十四歲組有一九二人，佔百分

之八・七八；二五至二九歲組有一五三人，佔百分之六・九九；三十至三四歲組有一四五人，佔百分之六・六三；三五至三九歲組有一三二人，佔百分之六・〇三；四十至四四歲組有一四二人，佔百分之六・四九；四五至四九歲組有一四九人，佔百分之六・八一；五十至五四歲組有八七人，佔百分之三・九八，五五至五九歲組有七二人，佔百分之三・二九；六十至六四歲組有八二人，佔百分之三・七五，餘組所有之人數及其百分比，均由此遞減，其人口年齡分配的趨勢，若以圖式表之，其尖錐形金字塔狀中五至九歲組，十五至十九歲組，四五至四九歲組及六十至六四歲組間，稍欠整齊。（註三〇）

又按安徽等七省十六處之一四、九五二人口的年齡的分配，〇至四歲組有一、七八八人，佔百分之一一・九六；五至九歲組有一、八六四人，佔百分之一二・四七；十至十四歲組有一、五五四人，佔百分之一〇・三九；十五至十九歲組有一、四七四人，佔百分之九・八六；二十至二四歲組有一、一八八人，佔百分之七・九五；二五至二九歲組有一、三五七人，佔百分之九・〇八；三十至三四歲組有一、〇五九人，佔百分之七・〇八；三五至三九歲組有一、一一五人，佔百分之七・四六；四十至

四四歲組有八六七人，佔百分之五・八〇；餘組由此而下，均依次遞減。（註三一）

綜合上述之四個調查，計人口八五、五一六人，其年齡之分配，自〇至四歲組有一〇、九三七人，佔百分之一二・七九；五歲至九歲組有一〇、二四五人，佔百分之一一・九九；十歲至十四歲組有八、六五〇人，佔百分之一〇・一一；十五歲至十九歲組有七、八四四人，佔百分之九・一七；二十歲至二四歲組，有七、二四七人，佔百分之八・四七；二五至二九歲組有七、〇五〇人，佔百分之八・二四；三十至三四歲組有六、〇四三人，佔百分之七・〇七；三五至三九歲組有五、八九〇人，佔百分之六・八九；四十至四四歲組有四九一一人，佔百分之五・七四；四五至四九歲組有四、七三五人，佔百分之五・五四；五十至五四歲組有三、五八四人，佔百分之四・一九；五五至五九歲組有三、一六九人，佔百分之三・七一；六十至六四歲組有二、二〇一人，佔百分之二・五七；六五至六九歲組有一、四五七人，佔百分之一・七〇；七十至七四歲組有八五五人，佔百分之一・〇〇，餘組皆在百分之一・〇〇以下其人口年齡分配之趨勢，若以圖式表之，恰成一極整齊之金字塔狀。（見第十一表）

第十一表　中國鄉村人口年齡分配之又一舉例表

年齡組	河北定縣5,255家(註二八)		河北等十一省二十二處(註二九)		河北定縣大王耨村(註三〇)		安徽等七省十六處(註三一)		各地合計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0-4	3,802	12.41	5,110	13.5	237	10.83	1,788	11.96	10,937	12.29
5-9	3,320	10.83	4,797	11.9	264	12.10	1,864	12.47	10,245	11.99
10-14	3,018	9.85	3,845	9.9	233	10.65	1,554	10.39	8,650	10.11
15-19	2,613	8.53	3,586	9.2	171	7.81	1,474	9.86	7,844	9.17
20-24	2,574	8.40	3,293	8.8	192	8.78	1,188	7.95	7,247	8.47
25-29	2,260	7.38	3,280	8.4	153	6.99	1,357	9.08	7,050	8.24
30-34	2,089	6.81	2,750	6.9	145	6.63	1,059	7.08	6,043	7.07
35-39	2,024	6.61	2,619	6.9	132	6.03	1,115	7.46	5,890	6.89
40-44	1,963	6.41	1,939	5.6	142	6.49	867	5.80	4,911	5.74
45-49	1,846	6.02	1,927	5.6	149	6.81	813	5.44	4,735	5.54
50-54	1,348	4.40	1,472	4.0	87	3.98	677	4.53	3,584	4.19
55-59	1,194	3.90	1,340	3.6	72	3.29	563	3.77	3,169	3.71
60-64	920	3.00	915	2.3	82	3.75	284	1.90	2,201	2.57
65-69	763	2.49	434	1.6	73	3.34	187	1.25	1,457	1.70
70-74	514	1.68	209	0.9	34	1.55	98	0.66	855	1.00
75-79	259	0.84	124	0.5	12	0.55	41	0.27	436	0.51
80-84	107	0.35	54	0.2	9	0.41	12	0.08	182	0.21
85-89	25	0.08	19	0.1	1	0.05	19	0.07	55	0.06
90-94	3	0.01	—	—	—	—	1	0.01	4	0.01
不明	—	—	21	0.1	—	—	—	—	21	0.03
總計	30,642	100.00	37,734	100.0	2,188	100.00	14,952	100.00	85,516	100.00

尖錐形金字塔式之人口年齡分配，卽所謂「人口塔」(Population pyramid) 是也，「人口塔」者，每表明人口下層大再漸自下向上縮小，成爲金字塔形，金字塔形的人口年齡分配，原是一種人口常態，不過上述中國鄉村人口年齡分配之金字塔，下肥而上過尖，此卽表明中國鄉村嬰兒多，死亡率高，人壽短，故老年人不多。據此若以瑞典標準年齡分配（The standard age distribution of Sweden）相較，則我國鄉村人口之不健全現象，更是明顯。（見第十二表）

第十二表內所載之中國鄉村人口與瑞典標準人口年齡分配之比較，○至一歲組及一至十九歲組，中國鄉村人口之百分比，未能劃分，故不便以瑞典標準人口年齡分配與上述二組之百分比，分別比較，但以上兩組相加，中國鄉村人口之百分比，多於瑞典百分之二・七一；二十至三九歲組中國鄉村人口多於瑞典百分之三・七一；四十至五九歲組，兩者相差不多，但六十歲以上之人口，中國鄉村少於瑞典百分之八・○七，上述種種，皆足表示中國鄉村嬰兒及少年人較多，因死亡率高，二十至三九歲之人口，降低不少，六十歲以上之老人，中國鄉村與瑞典一比，尤爲相形見絀焉。

人口統計學家孫得博（Sundberg）氏，曾按人口年齡分配情形，將人口年齡分成三組，卽以

○至十四歲爲一組，十五至四十九歲爲一組，五十歲以上爲一組，並將人口分爲增加式(Progressive type)靜止式(Stationary type)及遞減式(Regressive type)三種，以測量一地人口之增減狀況。今將孫得博氏之人口測量標準，與中國鄉村人口一相比較，庶知中國鄉村人口之增加率，亦不爲速。（見第十三表）

第十二表
中國鄉村人口年齡與瑞典標準人口年齡分配之比較表

年齡組	瑞典	中國鄉村
0-1……	2.55	45.06
1-19……	39.80	
20-39……	26.96	30.67
40-56……	19.23	19.18
60-……	14.16	6.09
總計	100.00	100.00

第十三表
孫得博氏人口增減的測量表

年齡組	孫得博氏的測量標準			中國鄉村
	增加式	靜止式	遞減式	
0-14…	40	33	20	31.89
15-49…	50	50	50	51.12
50-……	0	17	30	13.99

五 中國鄉村人口的性別與性比例

性比例(Sex ratio)係指每一百個女子與男子數目之比。男女人口數目分配的均衡，與社會健康，人民幸福，影響至大。普通說來，各種族上的男女分配，雖略有高低，然大致相差不多。人口學專家唐普生(Thompson, warren S.)曾謂凡有生命統計的國家，通常女孩與男孩生產數約為一〇〇與一〇五之比，而男孩死亡率較女孩為高，結果，男女的性比例，大略相等。此係就常態的性比例而言，但有時常因種種特殊情形，如戰爭及社會習俗等等，常足使性比例失卻平衡而成變態現象，例如歐洲各國常女多於男，而中國則男多於女，都是很明顯的例子。

中國各地鄉村人口的性比例，從已有的實地調查看來，都是男多於女，今試舉數例於左：

喬啓明先生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一年調查河北等十一省二十二處，共計男子一九、六四五八；女子一八、〇八九八，其性比例為一〇〇・〇〇與一〇九・〇〇。(註三二)

喬啓明先生又於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五年調查安徽等四省十一處，共計男子八、一九三人女子七、二〇八人；其性比例爲一〇〇・〇〇與一一三・五〇。(註三三)

喬啓明先生又於一九二八年調查山西淸源縣一四三家，共計男子四六八人，女子四五二人，其性比例爲一〇〇・〇〇與一一九・〇〇。(註三四)

李景漢先生於一九二九年調查河北定縣五一五家，共計男子一、八三五人；女子一、七三六人，其性比例爲一〇〇・〇〇與一〇五・七〇。(註三五)

李景漢先生又於一九三〇年調查河北定縣五、二五五家，共計男子一五、七八〇人；女子一四、八六二人；其性比例爲一〇〇・〇〇與一〇六・二〇。(註三六)

李景漢先生又於一九二六年調查北平郊外掛甲屯村一百家，共計男子二一七人；女子一八九人；其性比例爲一〇〇・〇〇與一一四・八〇。(註三七)

李景漢先生又於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年調查北平郊外黑山扈等村六四家，共計男子一九七人；女子一九〇人；其性比例爲一〇〇・〇〇與一〇三・七〇。(註三八)

張履鸞先生於一九二六年調查江蘇江寧縣楊柳村四八一家，共計男子一、四一一人；女子一、二二三人；其性比例爲一〇〇・〇〇與一一五・二〇。（註三九）

張折桂先生於一九二九年調查河北定縣大王耨村，共計男子一、一六五人；女子一、〇二三人；其性比例爲一〇〇・〇〇與一一三・九〇。（註四〇）

馬倫先生等於一九二二年調查河北等五省二百餘村莊，共計男子一九、五九三人；女子一七、五九八人；其性比例爲一〇〇・〇〇與一一一・三〇。（註四一）

卜凱先生於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五年調查安徽等七省十六處二、六四〇家，共計男子七、六六八四人；女子七、二六八八人；其性比例爲一〇〇・〇〇與一〇五・七〇。（註四二）

克爾伯先生於一九一八年調查廣東潮州鳳凰村，共計男子三三八人；女子三一二人；其性比例爲一〇〇・〇〇與一〇八・三〇。（註四三）

綜合上述各處之調查，總共男子七六、五二六人；女子七〇、一五〇人；其性比例爲一〇〇・〇〇與一〇九・〇九。（見第十四表）

第十四表　中國鄉村人口性別與性比例舉例表

調查者	調查地點	調查年度	男	女	男子與100女子之百分比
喬啓明(註三二)	河北等十一省二十二處	1929-1981	19,645	18,089	109.00
喬啓明(註三三)	安徽等四省十一處	1924-1925	8,193	7,208	113.50
喬啓明(註三四)	山西清源縣	1928	468	452	119.00
李景漢(註三五)	河北定縣515家	1929	1,835	1,736	105.70
李景漢(註三六)	河北定縣5,255家	1930	15,780	14,862	106.20
李景漢(註三七)	北平掛甲屯村	1926	217	189	114.80
李景漢(註三八)	北平黑山扈等村	1926-1927	197	190	103.70
張履鸞(註三九)	江蘇江寧縣楊柳村	1926	1,411	1,223	115.20
張折桂(註四〇)	河北定縣大王耨村	1929	1,165	1,023	113.90
馬倫等(註四一)	河北等省二百餘村莊	1922	19,593	17,598	111.30
卜　凱(註四二)	安徽等七省十六處	1921-1925	7,684	7,268	105.70
克爾伯(註四三)	廣東潮州鳳凰村	1918	338	312	108.30
總計或平均			76,526	70,150	109.09

中國鄉村男多於女的原因，我國學者有種種不同的解釋，而其最大的原因，不外重男輕女的

習俗過深，女子常因生育而死亡，經濟困難的影響等，致使男女數目，難以維持適當之均衡。

六　中國鄉村人口的生育率與死亡率

人口的生育率，是指某地在某一年內每千人口中，生育若干人，這個生育的比例數目，就叫做某年某地的生育率。例如某地的人口總數爲一〇、〇〇〇人，每年生育的人數爲二八〇，其生育率卽爲二八・〇〇。同樣，某地在某一年內每千人口中，死亡若干人，這個死亡的比例數目，就叫做某年某地的死亡率，例如某地的人口總數一〇、〇〇〇人，某年死亡的人數爲二三〇人，其死亡率卽爲二三・〇〇。

鄉村人口的生育與死亡，不僅可以影響鄉村人數的增減，與鄉村人口的品質，壽命的高低，社會經濟衛生等狀況，都發生密切的關係，所以鄉村人口的生育率與死亡率，在鄉村人口問題中，頗佔重要地位。

西方學者如羅斯(Ross),如伊斯梯(East),如韋爾考斯(Wilcox),如唐普生(Thompson),對於中國人口生育率與死亡率皆估計特高例如羅斯氏謂中國人口的生育率在五十與六十之間,死亡率在五十與五十五之間。(註四四)唐普生氏亦謂中國人口的生育率與死亡率,均在四十至五十之間。(註四五)而就我國已有之局部實地調查看來,皆不若他們懸想之高,例如:

喬啓明先生於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一年,調查河北等十一省二十二處,人口總數爲六九、三七九人,其生育人數爲二、四七九人,生育率爲三五·七;死亡人數爲一、七三六人,死亡率爲二五·〇。(註四六)

喬啓明先生又於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五年,調查安徽等四省十一處,人口總數爲二二、一六九人,其生育人數爲九三五人,生育率爲四二·二;死亡人數爲六一八人,死亡率爲二七·九。(註四七)

喬啓明先生又於一九二六至一九二八年三次調查山西淸源縣一百四十三家。一九二六年之生育率爲三七·二;死亡率爲一五·一。一九二七年之生育率爲一五·五;死亡率爲一一·九。一九二八年之生育率爲二一·五;死亡率爲一一·九。(註四八)

張履鸞先生於一九二六年調查江蘇江寧縣楊柳村，人口總數爲二、六三四人，其生育率爲二〇·一；死亡率爲二四·三。（註四九）

克爾伯先生於一九一八年調查廣東潮州鳳凰村，人口總數爲六五〇人，其生育率爲三四·〇；死亡率亦爲三四·〇。（註五〇）

卜凱先生於一九二二年，調查河北鹽山縣一五〇家，人口總數爲六八七人，其生育率爲五八·四；死亡率爲三七·一。（註五一）

綜觀上述之調查，中國鄉村人口的生育率與死亡率，各地高低不一，張履鸞氏之調查死亡率較生育率超過四·二。克爾伯氏之調查，生育率爲三四·〇；死亡率亦爲三四·〇，人口祇可維持原狀。卜凱氏之調查，生育率爲五八·四；死亡率爲三七·一，生育率超過死亡率二一·三。而喬啓明氏之山西清源縣三年間之三次調查，亦復互有差異。從此吾人可知，如上述規模較小之調查，家數太少，殊難取爲生育率與死亡率之代表也。今將各地調查合而平均計算之，其生育率爲三六·六；死亡率爲二五·五，（見第十五表）此種數目能否代表中國鄉村情形，此時亦無從斷定。

以上是對於中國鄉村人口的生育率與死亡率，加以分析，此外所謂自然增加率（Rate of natural increase）及生殖指數（Vital index）此處亦應加以說明。

自然增加率，就是某地某一年內的人口生育率與死亡率兩數的相差，從此可以推知某地某一年內每千人中增加了多少人，例如河北等十一省二十二處之人口自然增加率爲一〇·七，這就是說，河北等十一省二十二處，每年每千人中要增加十人多一點；安徽等四省十一處之人口自然增加率爲一四·三，這就是說安徽等四省十一處之人口增加率每年每千人中要增加十四人多一點。由此類推，綜合中國鄉村各地之調查，每年每千人中之自然增加率爲一一·一。（見第十五表）

生殖指數，是測驗某地當時人口生理和衞生是否健全的一個方法。此種測驗方法係薄萊爾氏（Raymond Pearl）發明，其法以死亡率除生育率，再以一〇〇乘之，所得之數，卽爲生殖指數，其指數超過一百者，卽表明人口生理和衞生健全而增加，否則卽不健全而有減少之趨勢。依上測驗方法，我國各地之人口生殖指數，河北等十一省二十二處爲一四二·八；安徽等四省十一處爲一

五一・三；山西清源縣之三次調查，一爲二四六・三，一爲一八〇・七，一爲一三〇・二；江蘇江寧縣楊柳村之調查爲八二・七；廣東潮州鳳凰村之調查爲一〇〇・〇；河北鹽山縣之調查爲一五七・三；綜合各地調查而平均計之爲一四三・五。(見第十五表)若薄萊爾氏之測驗方法可靠，則

第十五表　中國鄉村人口生育率死亡率自然增加率及生殖指數舉例表

調查者	調查地點	調查年度	調查之人數	生育		死亡		自然增加率	生殖指數
				人數	千分率	人數	千分率		
喬啓明(註四六)	河北等11省22處	1929-1931	69,379	2,479	35.7	1,736	25.0	10.7	142.8
喬啓明(註四七)	安徽等四省11處	1924-1925	22,169	935	42.2	618	27.9	14.3	151.3
喬啓明(註四八)	山西清源縣	1926	920	34	37.2	14	15.1	22.1	246.3
	,, ,, ,, ,, ,,	1927	903	19	15.5	11	11.9	9.6	180.7
	,, ,, ,, ,, ,,	1928	920	14	21.5	11	11.9	3.6	130.2
張履鸞(註四九)	江蘇江寧縣楊柳村	1926	2,634	53	20.1	64	24.3	-4.2	82.7
克爾伯(註五〇)	廣東潮州鳳凰村	1918	650	22	34.0	22	34.0	——	100.0
卜凱(註五一)	河北鹽山縣	1922	687	40	58.4	25	37.1	21.3	157.3
總計或平均			98,262	3,596	36.6	2,501	25.5	11.1	143.5

上述我國各地鄉村人口生理和衞生狀況，除江寧縣楊柳村及潮州鳳凰村外，尙無不健全之象徵，綜合計之且超過一四一・〇以上，是中國鄉村人口之生殖指數遠在一百以上。不過此種測驗方法，是否合理，尙有疑問。（註五二）

人口研究中，除普通生育率與普通死亡率，應加注意外，嬰兒死亡率，尤足爲測量一地之社會，經濟，衞生等狀況的參考。大凡嬰兒死亡率高的地方，也就是文化落後，衞生不發達的地方。此處所謂嬰兒，係指一歲以下之小孩，凡生後一日至一歲之小孩，均包括在內。

關於中國鄉村之嬰兒死亡率，所有實地調查之資料，多未涉及此點。玆僅取喬啓明先生之河北等十一省二十二處及安徽等四省十一處調查之結果，加以比較，河北等十一省二十二處之嬰兒死亡率爲一五七・〇，中國北部爲一八六・〇，中國南部爲一三二・〇。（註五三）安徽等四省十一處之嬰兒死亡率爲一二九・四。（註五四）各地平均嬰兒死亡率爲一五一・一，嬰兒死亡率與全死亡之百分比爲二二・二，（見第十六表）此數遠較低於一般人之估計。

第十六表　中國鄉村嬰兒死亡率舉例表

調查者	調查地點	調查年度	嬰兒死亡率（千人中）	嬰兒死亡率與全死亡之百分比
喬啓明（註五三）	河北等十一省二十二處	1929-1931	157.0	22.4
	中國北部	1929-1931	186.0	29.1
	中國南部	1929-1931	132.0	17.5
喬啓明（註五四）	安徽等四省十一處	1924-1925	129.4	19.6
各地平均			151.1	22.2

七　中國鄉村人口的婚姻狀況

結婚人數的多少，結婚年齡的高低，與人口生育率及其他社會問題的關係影響殊大。所以結婚年齡的分配與婚嫁的數目，在鄉村人口問題中，也當予以注意。

大體說來，中國鄉村人民，結婚頗早，但從調查所得，不如一般人所想像的那樣的早，普通以爲

中國鄉村人民在十三四歲結婚者最多，在十歲以下結婚的，也是常有的事，所以西人有時目我國爲童婚的國家。吾人依據調查所得，中國鄉村童婚之事並非絕無，但是極少，普通結婚年齡，多在十五至十九歲之間。例如：

河北定縣五一五家之七六六男子結婚年齡，在十歲以下者有十人，佔百分之一・三一；十至十四歲結婚的有三〇七八人，佔百分之四〇・〇八；十五至十九歲結婚的有二七三八人，佔百分之三五・六四；二十至二四歲結婚的有八八八人，佔百分之一一・四九；二五至二九歲結婚的有三七人，佔百分之四・八三；三十至三四歲結婚的有二五人，佔百分之三・二六；三五至三九歲結婚的有一六人，佔百分之二・〇九；四十至四四歲結婚的有七人，佔百分之〇・九一；四五至四九歲結婚的有二人，佔百分之〇・二六；五十至五四歲結婚的有一人，佔百分之〇・一三。七六六女子結婚的年齡，在十至十四歲者有五九八人，佔百分之七・七〇；十五至十九歲者有五二八人，佔百分之六八・九三；二十至二四歲者有一六七人，佔百分之二一・八〇；二五至二九歲者有十人，佔百分之一・三一；三十至三四歲，三五至三九歲者各一人，各佔百分之〇・一三。（註五五）

河北定縣大王耨村四六九男子之結婚年齡，在十歲以下者有六人，佔百分之一・二八；十至十四歲組者有一一二人，佔百分之二三・八八；十五至十九歲組者有一七四人，佔百分之三七・一〇；二十至二四歲組者有六五人，佔百分之一三・八六；二五至二九歲組者有六二人，佔百分之一三・八二；三十至三四歲組者有二五人，佔百分之五・三三；三五至三九歲組者有一六人，佔百分之三・四一；四十至四四歲組者有五人，佔百分之一・〇六；四五至四九歲組者有四人，佔百分之〇・八五。五七〇女子結婚年齡，在十至十四歲組者有十四人，佔百分之二・四五；十五至十九歲組者有三五〇人，佔百分之六一・四〇；二十至二四歲組者有一八六人，佔百分之三二・六〇；二五至二九歲組者有一四人，佔百分之二・四六；三十至三四歲組者有四人，佔百分之一・二三；三五至三九歲組者有二人，佔百分之〇・六一。（註五六）

河北等十一省二十二處之四六四男子結婚年齡，在十四歲以下者有二十二人，佔百分之四八；十五至十九歲組者有一八七人，佔百分之四〇・三；二十至二十四歲組者有一八三人，佔百分之三九・四；二五至二九歲組者有四七人，佔百分之一〇・一；三十至三四歲組者有一四人，佔

百分之三・○三五至三九歲組者有七人，佔百分之一・五；四十及以上者有四人，佔百分之○・九。六六九四女子之結婚年齡在十四歲以下者有三七人，佔百分之五・四；十五至十九歲組者有四六一人，佔百分之六六・八；二十至二四歲組者有一七五人，佔百分之二五・四；二五至二九歲組者有一六人，佔百分之二・三；三五至三九歲組者有五人，佔百分之○・一。（註五七）

綜合上述之三個調查，男子結婚人數共爲一、六九九人，其中結婚年齡在十歲以下者有一六人，佔百分之○・九四，十至十四歲組者有四四一人，佔百分之二五・九六；十五至十九歲組者有六三四人，佔百分之三七・三七；二十至二四歲組者有三三六人，佔百分之一九・七八；二五至二九歲組者有一四六人，佔百分之八・五九；三十至三四歲組者有六四人，佔百分之三・七七；三五至三九歲組者有三九人，佔百分之二・三○；四十至四四歲組者有一六人，佔百分之○・九四；四五至四九歲組者有六人，佔百分之○・三五；五十至五四歲組者有一人，佔百分之○・○六。女子結婚人數，共爲二、○三○人，其中結婚年齡在十至十四歲組者有一一○人，佔百分之五・四二；二十五至十九歲組者有一、三三九人，佔百分之六五・九六；二十至二四歲組者有五二八人，佔百分

之二六・〇一二五至二九歲組者有四十八，佔百分之二・〇二；三十至三四歲組者有五人，佔百分之〇・二五；三五至三九歲組者有八人，佔百分之〇・三九。（見第十七表）

由上述之數字，關於中國鄉村人口結婚年齡之分配，吾人可以發現下列幾種情形：（一）男女結婚年齡均以十五歲至十九歲組者佔多，十歲以下結婚者，男子雖有，但不到百分之一・〇〇，而女子則未有十歲以下結婚者。（二）中國鄉村人口結婚年齡，雖不如一般人所想像之早，但較之歐美印度各國之人民結婚年齡，雖不能說是童婚的國家，也可以說是一個早婚的國家。（三）女子之結婚年齡，通常較長於男子，故中國鄉村間，妻長於夫的，是常有的事。

何以中國鄉村人民，結婚較早，而妻長於夫的又是非常普遍？關於這些問題，我們當然可以找出種種解答，我們的解答，也就不外乎社會，經濟及歷史等因素，如社會對於年大不出嫁的女子取攻擊的態度，嗣續的觀念，有了媳婦可以分任家務等等，都是促成我國鄉村人民早婚重大的原因。

上面所述，是依年齡組分析中國鄉村人口結婚年齡之分配，關於中國鄉村人口之平均結婚年齡，尚未論及。任何國家，有很早結婚的，也有很遲結婚的，但很早及很遲結婚的，不是常有的，也可

以說是「例外的」，當然我們不能拿這些「例外的」事實，來斷定一個國家或社會的結婚年齡的遲早，所以求得平均結婚年齡及婚嫁率，或許易於看出一地人民的婚姻狀況。

關於中國鄉村人口之平均結婚年齡，依各地調查所得，亦不一致，而男女分計，亦復各有不同。例如：

喬啓明先生於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一年調查河北等十一省二十二處之四六四男子之平均結婚年齡爲二〇・七八六九四女子之平均結婚年齡爲二〇・〇〇。(註五八)

喬啓明先生又於一九二八年，調查山西淸源縣之九五男子之平均結婚年齡爲二六・二〇；九四女子之平均結婚年齡爲一六・〇〇。(註五九)

卜凱先生於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五年調查安徽等七省十七處之二三三〇男子之平均結婚年齡爲一九・七〇二、二三三〇女子之平均結婚年齡爲一七・九〇。(註六〇)

李景漢先生於一九二六年，調查北平郊外掛甲屯村之八八男子之平均結婚年齡爲二三・六〇；八八女子之平均結婚年齡爲一九・二〇。(註六一)

李景漢先生又於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年，調查北平郊外黑山扈等村之九十男子之平均結婚年齡爲二〇・七〇；一一三女子之平均結婚年齡爲一九・二〇。(註六二)

綜合上列各種調查，男子共計結婚人數爲三、〇六七人，其平均結婚年齡爲二二・二〇；女子共計結婚人數爲三、三九一人，其平均結婚年齡爲一八・四六。（見第十八表）

第十八表　中國鄉村人口平均結婚年齡舉例表

調查者	調查地點	調查年度	男子		女子	
			人數	平均結婚年齡	人數	平均結婚年齡
喬啓明(註五八)	河北等十一省二十二處	1929-1931	464	20.78	694	20.00
喬啓明(註五九)	山西清源縣	1928	95	26.20	94	16.00
卜　凱(註六〇)	安徽等七省十七處	1921-1925	2,330	19.70	2,330	17.90
李景漢(註六一)	北平掛甲屯村	1926	88	23.60	88	19.20
李景漢(註六二)	北平黑山扈等村	1926-1927	90	20.70	113	19.20
總計或平均			3,067	22.20	3,319	18.46

婚嫁率是指某地在每一年內，每千人中男女結婚的人數。大凡婚嫁率較高的國家，也就是結

婚年齡較早的國家。關於婚嫁率一項，我國已有之鄉村人口調查，大都略而不詳，茲依喬啓明先生之河北等十一省二十二處之調查，其婚嫁率為九·九七，中國北部為八·六五，中國南部為一一·〇一。(註六三)安徽等四省十一處之調查為一三·七〇。(註六四)山西清源縣之三次調查，一為四·六〇，一為九·六〇，一為七·二〇。(註六五)各地總平均之婚嫁率為九·二五。(見第十九表)

第十九表　中國鄉村人口婚嫁率舉例表

調查者	調查地點	調查年度	婚嫁率(千人中)
喬啓明(註六三)	河北等十一省二十二處	1929-1931	9.97
	中國北部	1929-1931	8.65
	中國南部	1929-1931	11.01
喬啓明(註六四)	安徽等四省十一處	1924-1925	13.70
喬啓明(註六五)	山西清源縣	1926	4.60
	,, ,, ,, ,, ,,	1927	9.60
	,, ,, ,, ,, ,,	1928	7.20
各地平均			9.25

八　中國鄉村人口的職業狀況

鄉村人口的主要職業，當然以農業佔多，但除農業以外，還有其他種種職業。農民除主要職業外，尙有各種副業，凡此種種，與鄉村社會及經濟的關係，都非常密切。大凡工商業發達的國家，業農的人比較少，中國是一個工商落後的國家，所以以農爲業的人數百分比，特別的高，不過一地有一地的特殊情形，鄉村人口與都市人口的百分比也不能一概而論。我國已有之鄉村人口職業調查，分類不一，不便於綜合比較，今將幾個關於鄉村人口職業狀況調查，錄之於後，以備參考。

河北定縣人民之職業，以農業爲主者約佔百分之八十五左右。各村男子之主要職業，除種地外，以織布，賣木料，小販爲最多。（詳見第二十表）（註六六）各村女子之主要副業，除田間工作外，以紡紗，織布爲最多。（見第二十一表）（註六七）

他如河北定縣大王耨村人口之職業調查，（註六八）（第二十二表）山西淸源縣一四三家同

第二十表

河北定縣各村種地外男人主要職業表（註六六）

主要職業	村數	主要職業	村數
織布……	102	鏇工……	2
賣木料……	54	刮柳子……	2
小販……	22	編簍子……	2
打葦泊……	12	做爆竹……	2
鋸工……	12	打繩……	2
做粉……	11	教員……	1
木匠……	10	鋸碗……	1
編柳罐……	10	販葱……	1
商……	9	鐵匠……	1
織帶子……	7	賣盆……	1
賣菜……	7	做板凳……	1
織蒲蓆……	7	打葛褙……	1
短工……	6	編杈子……	1
拾糞……	6	織鐵篩籮…	1
泥工……	6	做篩子……	1
紡紗……	5	做香……	1
拉腳……	5	織毯……	1
榨油……	5	販榆皮……	1
養蜂……	5	趕車……	1
軋花……	4	培山藥秧…	1
織蓆……	4	腳行……	1
販豬毛……	4	做工……	1
編筐子……	3	製笤帚……	1
趕腳……	2	開店……	1
做掛麵……	2	開染坊……	1
販糧……	2	吹鼓手……	1
造車……	2	廚役……	1
燒磚……	2	經紀……	1
販棉……	2		
總合			361
無特別主要職業者			92

第二十一表　河北定縣各村女人田間工作外之主要副業分配表(註六七)

女人主要副業	村數
紡紗	258
織布	116
紡紗兼織布	30
揀豬毛	5
織蓆	3
織帶	2
刮柳子	2
縫補	2
編柳罐	2
編鍋蓋	1
紡羊毛	1
編簍子	1
總合	423
無特別副業者	30

第二十二表　河北定縣大王耨村人口之職業分配表(第六八)

職業	性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農	647	—	647	44.68
妻	—	589	589	40.68
工	23	61	84	5.80
商	38	1	39	2.67
專門職業	33	4	35	2.56
公衆僱員	29	—	29	2.00
學生	9	1	10	0.70
服役	2	4	6	0.41
無業	6	4	10	0.65
總計	787	664	1,451	100.00

居家屬之職業調查，(註六九)(第二十三表)北平黑山扈等村之六四家男子及女子之職業調查，(註七〇)(第二十四表)北平掛甲屯村一百家男子及女子之職業調查，(註七一)(第二十五及二十六表)皆足以表明各地鄉村人口職業狀況之一班。

第二十三表

山西清源縣143家同居家屬之職業分配表（註六九）

項別 / 年份 / 職業種類	人數 1926	人數 1927	人數 1928	百分比 1926	百分比 1927	百分比 1928
家事使用人	239	249	247	26.0	27.6	26.8
農業	235	231	227	25.6	25.6	12.7
專門業	101	102	113	1.10	11.3	12.3
家庭工業	72	72	75	7.9	8.0	8.2
商業	46	32	48	5.0	3.5	5.2
工業	11	15	10	1.2	1.7	1.1
公務業	1	2	4	0.1	0.2	0.4
未詳	2	4	5	0.2	0.4	0.5
其他(1)	212	196	191	23.0	21.7	20.8
總計	920	903	920	100.0	100.0	100.0

(1)　七歲以下無職業者

第二十四表

北平黑山扈等村六四家男子職業之分配表(註一七)

正業	人數	副業	人數
農:			
農夫…	47	農工…………	5
		打石…………	2
		趕自己車……	2
		趕他人車……	1
		趕驢……	1
		醫生……	1
農工…	7	農夫……	1
精工			
廚役…	2	農夫……	1
瓦匠…	1		
毯工…	1	農夫……	6
粗工		農工……	1
打石…	24	農夫……	8
趕自己車…	9	農夫……	2
趕別人車…	3		
洋車夫…	1		
聽差…	5		
馬夫…	1		
拾柴…	5		
商			
鋪主…	4		
店主…	3		
放債…	1	農夫……	1
小販…	1	農夫……	1
賣菜…	11	農工……	4
鋪夥…	9		
學徒…	4		
兵…………	5		
總計	144	總計	37

第二十五表

北平掛甲屯村一百家男子之職業分配表(註七二)

職業	人數	職業	人數
精工		看墳地…	1
編蓆…	22	農	
織毯…	1	農夫…	10
木匠…	3	農工…	6
瓦匠…	2	商	
裱糊匠…	1	鋪主…	5
剃頭匠…	1	小販…	7
鞋匠…	1	鋪夥…	3
花匠…	1	管帳…	2
廚役…	2	學徒…	2
接水管…	1	公務	
粗工		辦事員…	8
拉洋車…	8	警察…	3
趕大車…	1	連長…	1
趕馬車…	1	連副…	1
泥水小工…	10	排長…	2
礦工…	1	兵…	1
拾糞…	2	郵差…	1
拾柴…	2	鐵路工…	2
苦力…	12	修電綫…	1
聽差…	11	塾師…	1
看花園…	1		
總合			141

第二十六表

北平掛甲屯村一百家女子之職業分配表(註七二)

職業	人數
縫紉	14
編蓆	11
挑花	3
繡花	1
總合	29

九　中國鄉村的人口密度

人口密度係指在一定單位面積以內人口的數量，普通用以計算人口密度的單位，一爲方公里，每一方公里等於一、六二七・六〇四一七華畝，一爲方英里，約合四、二一六華畝。每一方英里等

於二・五九方公里；每一方公里等於〇・三八六方英里。方英里簡稱方哩。

吾人若欲知一地之人口密度，一方面固須知一地之人口數量，一方面必須知一地之土地面積。計算人口密度，有以一地之全土地面積爲憑者，有僅以耕地之面積爲憑者，後者較前者爲合理，蓋有土地而不能或不耕種，面積雖大，直等於零耳。

鄉村人口密度的高低與鄉村社會的發展關係至密。一個鄉村，人口太密，土地分配狹小，生產定難豐富；生產不豐，供養必薄，供養既薄，生活程度之享受，必甚低微。反之，一個鄉村，人口太少，勞工必形缺乏，勞工缺乏，地利無人發展，文化無人創造，社會幸福，將因之而愈難促進。

我國土地面積，至今尚無精確之丈量，一如人口，徒憑人之推測與估計，推測與估計之結果，每每相差至鉅。據美國貝克耳（Baker）先生之估計，中國本部，滿洲，蒙古，新疆等處的面積（西藏除外）共爲廿四萬四千萬英畝，但雨量充足，溫度適宜，土壤肥沃的土地，中國僅有七萬萬英畝。七萬萬英畝，爲中國可耕之地，中國已耕之地，貝氏估計只有一萬八千萬英畝。據劉大鈞先生之估計，中國已耕之地有二萬八千萬英畝。據翁文灝先生之估計，我國土地之爲平原，丘陵，盆地之處，不過佔

全面積百分之三十五，餘皆高原與山脈。全年降雨量不到二十吋的地方至少佔全國面積二分之一。我們雖然號稱擁有如何大的土地，但是我們眞正利用的，還不到百分之二十。翁文灝先生在其「中國人口分布與土地利用」一文中，闡明中國人口密度與土地分配情形，頗爲詳盡。他說：

「中國人口姑作爲四萬萬四千萬人，面積照通常承認的數目是四百二十七萬八千方哩，平均密度是每方哩一百零三人。日本人口平均密度，據說是每方哩四百一十人，中國比他們幾乎少三倍，表面上看來似乎中國還是地廣人稀。其實不然。以上所說的中國總面積包括三千尺以上的蒙古高原，一萬尺以上的西藏高原，以及許多又高又峻的山脈，再加上溫度的低下與雨量的缺乏，這種地方都是極端不適宜於人生，不能與其他地方一概而論。中國全國的面積三千尺以下的只有三分之一，而一萬尺以上的卻有五分之一。全年降雨量不到二十吋的地方至少佔全面積的二分之一……中國人口是集中在很少數的地方，第一是白河黃河及淮河平原，在冀魯豫皖諸省之間，爲中國最大的平原，也可稱爲中原區，共有人口約八千萬人，密度約每方哩六百五十人。第二是揚子江的中下流平原，包括洞庭湖鄱陽湖及太湖流域好幾個局部盆地，但爲揚子江所連貫，故可

稱爲揚子區，共有人口約七千萬人，密度約每方哩八百五十八人，局部的多至一千人以上。第三是以上平原附近的邱陵地，如山東江蘇安徽江西湖南等省的低山寬谷，以及局部盆地，茲擬總名之爲邱陵區，合起來人口總數約九千萬人，平均密度約每方哩三百五十八人。第四是浙閩粵三省爲主的東南沿海區，人口算他七千萬人，平均密度約與上同。假如我們在中國的地圖上從北平起沿太行山脈向南經過鄭州宜昌常德寶慶梧州到欽州畫一條線，上述四個人口最多的區域皆在此線以東。四個區域合計面積約六十四萬方里，（和新疆一省差不多）佔全國百分之十五，人口合計則有三萬一千萬人，佔全國百分之七十以上，人口密度總平均約每方哩四百八十人，遠在日本德國以上，與荷蘭相近，而其中的中原區與揚子區人口之多，更遠在世界各國中人口密度最高的英國和比國之上。在上述各區域之外，尚有四川盆地亦爲人口集中之地，四川省人口密度，雖然只有每方哩二百人，但沿邊山地人口極稀，四千四百萬個四川人差不多都集中於赤色盆地之內，平均密度約每方哩六百人，局部的成都平原，甚且多至八百餘人及至一千人。以上五個區域總算起來約計面積七十萬方哩，佔全國百分之十七弱，他的人口則有三萬萬五千數百萬人，佔全國百分之八

十三強，密度總平均每方哩多至五百人。其餘百分之二十的人口乃分佈於其他百分之八十三的面積，平均密度每方哩只有三十五人，可見中國人口是極端的不平均……。從以上所說各區域的人口密度，我們可以計算每人可以分得到養活他的土地面積。照一方哩約四千畝計算，中原區每人得六畝，揚子區每人得四畝七分，邱陵區及東南沿海區每人得十一畝，四川盆地區每人得六畝半，總平均每人得六畝半。每人得分畝數略多的區域，當然是因爲那邊的土地不好，並不是那邊的人民較富。而且事實上每人分得的若干畝土地，還不盡是可以耕種的。因爲上列區域內還包括不少的山巒江湖第宅道路等等不能生產的面積。如果專從可以耕種的地方計算，每人分得的，當然還不及上列之多。美國人貝克（Baker）整理中國農業統計，算出每人分得耕地的面積（把他的一個愛克化作六畝）是直隸四畝，山東三畝，江蘇二畝半，廣東一畝半。劉大鈞的估計是湖北五畝四，江浙二畝一，其餘可以類推……」（註七二）

依上所述各節，我們對於中國人口密度與土地利用的情形，已能略知其大概，此種大概的結論，「數字雖待修改，意義或不至大有出入。」現在我們再從過去幾個實地調查的報告，看看我國

鄉村人口密度與土地分配，究竟怎樣？

白郎先生等於一九二六年，調查四川成都平原，其人口密度，每方英里爲七九五人，每方公里爲三〇七人每人土地之平均分配爲五・三華畝。(註七三)

卜凱先生於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五年，調查安徽等省十六處，其人口密度，最高者每方英里爲一、二七七人，每方公里爲四九三人每人所有畝數爲三・三華畝最低者每方英里爲三六〇人每方公里爲一三九人每人所有畝數爲一一・七華畝。各地人口密度之總平均，每方英里爲七三〇人，每方公里爲二八二人每人土地之平均分配爲六・八華畝。(註七四)——

馬倫先生等於一九二二年調查江浙等五省二四〇村落，其人口密度，最高者每方英哩爲三、八三二人，每方公里爲一、四八〇人；最低者每方英里爲二五五人，每方公里爲九九人。(註七五)

綜合上列各處調查之結果，中國鄉村人口密度，每方英里爲七九五人，每方公里爲三〇七人；每人土地之平均分配爲五・三華畝。(見第二十七表)

依據第二十七表所得之總人口密度每方英里爲七九五人，此數與翁氏所述之各地人口密

度，殊有可參照之處，再者每人所得之平均土地分配爲五・三華畝，依前面所得每戶之平均人數爲五・五人，每戶約共有土地二九・一五畝，此數與劉大鈞先生等估計每戶所有耕地約三十華畝左右，頗相符合。國民政府統計局曾就我國二十五省之人口及土地，估計每農戶平均所有畝數爲二十一華畝，(註七六)論者每以爲略低。陳正謨先生亦曾就各方之抽樣調查研究農民之所有耕地及鄉村人口密度，其所得結論，爲每方英里有一、三一七人。每人土地之平均分配爲三・二華畝，(註七七)此數似嫌過低。此因陳氏將上海中心區及南京二十三鄉，亦並列入此類附近大都市之農村，固不可與普通鄉村情形相提並論也。

十　中國鄉村人口的增減趨勢

鄉村人口的增減問題，可以說就是數量上的問題，關於中國人口數量之無從知其確數，前面已經提及，關於中國鄉村人口的增減趨勢，自然是不易推測的。所以對於我國近數十年鄉村人口

之增減趨勢，有人說，沒有增加；有人說，稍有增加；有人說，不僅沒有增加，而反要減少。上述幾種見解，當然純屬臆斷，皆無從證明。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業經濟科，爲求明瞭近數十年來中國鄉村人口之增減趨勢起見，根據該所各地之農情報告員所在村莊歷年之人口數量，並由喬啓明先生，協助整理，編成指數，藉以推算我國六十年人口消長之眞象，其所得之結果，有如下表：（見第二十八表）

「根據第二十八表，卽可明瞭我國最近六十年來農村人口增減之趨勢。若以同治十二年爲基期，在固定基期指數項下，全國之總指數在民國二十二年爲一三一，卽在此過去六十年中，全國人口共增加百分之三一。如按幾何平均數計算之，卽每年全國人口增加千分之四·四稍強。再按移動基期指數計算之，更可明晰在過去一時期與其他一時期人口增減之傾向。例如在移動基期指數項下，光緒十九年其全國總指數爲一〇八，意卽由同治十二年至光緒十九年之二十年內，人口共增加百分之八。又如民國二十二年之總指數爲一一二，乃表示由民國二年至民國二十二年之二十年內人口共增加百分之一二。」

「按全國總指數而論，我國人口在過去六十年中，似屬有增無減，並不若現在我國一般人口悲觀派深信我國人口在近數十年內日形減少之臆說。按我國農村人口約佔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農村人口既屬增加，全人口總數亦必增加。若按省區分別觀察之，間有少數省分呈人口減少之傾向，其主要原因不外匪，共，水，旱各災有以致之。例如寧夏，陝西，甘肅，江西，福建五省於近二十年內其移動基期指數均形低減。查寧，陝，甘三省位於西北，常苦乾旱，尤以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之大旱，人口死亡遷移者，爲數至夥。江西最近數年，則因共匪爲患，故人口減少，至福建沿海一帶居民多出南洋經商，故歷年人口移出甚多。」

「再據固定基期指數而加以研究，更能明瞭各時期之人口較之六十年前增減之趨勢。例如寧夏，陝西，山西，江西，福建五省現在之人口與同治十二年比較，皆有減無增，但其減少時期各不相同。寧夏之減少係光緒十九年以後起，陝西山西兩省，自同治十二年以後，人口數至今從未復原，考其主要原因，係由於光緒三年及民國十八年之大旱，居民死亡遷移，有以致之。至於江西人口自同治十二年以後，歷年穩定，惟因最近共匪關係，在近二十年內人口減少百分之七。福建自同治十二

年後，人口逐漸減少，但其主要原因係由於歷年沿海各縣居民，多赴海外經商之故。」（註七八）

十一 中國鄉村人口的遷徙

在生活安定的鄉村，農民能安居樂業，人口向外移動的，大概不多，不過我國近年以來，因政局的不定，匪盜的充斥，經濟的衰落，災害的頻仍，有許多農民，逐不得不向他處遷徙，以謀生活。還有許多附近都市的農村，農民因都市工商業的發展，改換他們的職業，也不在少數。鄉村人口的遷徙，不僅與鄉村人口數量的增減有關，與鄉村社會，經濟，政治及人口質等方面都有影響，所以中國鄉村人口的遷徙，也是值得我們研究的一個問題。

鄉村人口遷徙的動向，大概不外乎由這一個鄉村遷往到那一個鄉村，由鄉村遷往都市或由都市回到鄉村，以上幾種遷徙的結果，與社會國家，都要發生一些影響。國人對於鄉村人口遷徙的情形，尚少研究，故關於此類足資參考的材料，殊感缺乏。今將河北定縣十年內離村人數。（註七九）

（第二十九表）安徽等五省十一處之二〇五四農家同居親屬離村人口之百分比（註八〇）（第三十表）及河北等四省農民離村人數，（註八一）（第三十一表）照錄如後，以作參考。

第二十九表　河北定縣十年內離村人數表（註七九）

年度	人數		總計
	往東北	往其他各省	
民國13年	1,085	451	1,536
民國14年	394	338	732
民國15年	372	409	781
民國16年	398	369	767
民國17年	258	532	532
民國18年	325	449	774
民國19年	228	215	443
民國20年	322	1,046	1,368
民國21年	1,778	1,589	3,367
民國22年	5,012	2,837	7,849
總計	10,188	7,961	18,149

第三十一表

河北等四省240村莊農民離村人數表

（註八一）

調查地點	人口總數	離村人數	離村人數對人口總數之百分比
河北遵化縣	9,085	241	2.65
唐縣	6,177	281	4.55
邯鄲	4,236	77	1.82
江蘇儀徵	2,084	30	1.44
江陰	3,414	80	2.34
吳江	1,372	67	4.88
安徽宿縣	3,478	105	3.02
山東霑化	5,857	513	8.70

十二　結論

以上所論，係就我國已有之局部鄉村人口調查，加以綜合之整理與分析，但因各地調查項目與調查時間之不同，整理分類方法之不一，祇能在相當範圍以內，加以研究，以期獲得近似之結論，此類結論是否究與事實近似，當尚有待於較大規模或全國鄉村之人口調查以作參證也。

(註一)見統計月報第三號，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民國二十一年一二月號合刊。

(註二)Chiao, C. M. Rural Population and Vital Statistics For Selected Areas of China, 1929-1931; pp. 13.50.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Ministry of Industry, April 1934.

(註三)喬啓明，山西清源縣一百四十三農家人口調查之研究，載中國人口問題第二七五頁，中國社會學社編輯，世界書局印行，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出版。

(註四)喬啓明，中國鄉村人口問題之研究，第十三頁，金陵大學農學院刊行，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註五)李景漢編定縣社會概況調查第一三八至一三九頁，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發行，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初版。

(註六)同上，第一三六至一三七頁。

（註七）李景漢，北平郊外之鄉村家庭第一七頁，商務印書館發行，民國十八年五月初版。

（註八）同上，第九十二頁。

（註九）Buck, John Lossings, Chinese Farm Economy, p. 327; The Commercial Press, Shanghai, 1930.

（註一〇）Malone, C. B., and Taylor, J. B., The Study of Chinese Rural Economy 見李錫周譯中國農村經濟實況第一九至二十頁，北平文化學社發行，民國十七年八月出版。

（註一一）Brown, H. D. and Li Min Liang, A Survey of 50 Farms on the Chengtu Plain, Szechwan,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II; No. 1; p. 51; Jan. 1928.

（註一二）同註二，第一三，五十頁。

（註一三）同註三，第二七五頁。

（註一四）同註五，第一三七至一三八頁。

（註一五）同註五，第一三六至一三七頁。

（註一六）同註七，第十五頁。

（註一七）同註七，第九十二頁。

（註一八）同註九，第三二八頁。

（註一九）同註三，第二六九頁。

（註二〇）同註二，第九頁。

（註二一）同註五，第一三九至一四〇頁。

（註二二）同註四，第十四頁。

（註二三）同註七第十七頁。

（註二四）同註七，第九十二頁。

（註二五）同註五，第一三〇頁。

（註二六）同註七，第一八頁。

（註二七）同註七第九四頁。

（註二八）同註五，第一三二頁。

（註二九）同註二，第一八頁。

（註三〇）張折桂，定縣大王羅村人口調查，社會學界，第五卷第九四頁。商務印書館發行，北平燕京大學社會學系編輯，民國二十年六月。

（註三一）同註九，第三三七至三三八頁。

（註三二）同註二，第二七頁，五八頁。

（註三三）同註四第二七頁。

（註三四）同註三，第二八〇頁。

（註三五）同註五，第一三〇頁。

（註三六）同註五，第一三二頁。

（註三七）同註七，第十八頁。

（註三八）同註七，第九四頁。

（註三九）張履鸞，江寧縣四百八十一家人口調查的研究，中國人口問題第三二一頁，中國社會學社編輯，世界書局發行，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註四〇）同註二九，第九六頁。

（註四一）同註一〇，第六至十二頁。

（註四二）同註九，第三四四頁。

（註四三）Kulp II, Daniel H, Country Life in South China; p. 36. Teacher's College, eg,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1925.

（註四四）Ross, E. A.; Changing Chinese; pp. 109-119, 130.

（註四五）Thompson, W. S. Danger Spots in World Population; p. 6[illegible].

(註四六)同註二,第四九,六六,六七頁。

(註四七)同註四,第一六至一七頁。

(註四八)同註三,第二八五頁。

(註四九)同註三八,第三一一頁。

(註五〇)同註四二。

(註五一)卜凱著,孫文郁譯,河北鹽山縣一百五十農家之經濟及社會調查第一五〇頁,金陵大學農林叢刊第五十一號,民十八年九月。

(註五二)參閱言心哲農村社會學概論,第一〇三頁,中華書局印行,民二十三年五月。

(註五三)同註二,第四三頁。

(註五四)同註四,第二一一頁。

(註五五)同註五,第一四四頁。

(註五六)同註二九,第一〇〇頁。

(註五七)同註二,第二八頁。

(註五八)同註二,第三二六五頁。

(註五九)同註三,第二八八頁。

(註六〇)同註九,第三二六頁。
(註六一)同註七,第二四頁。
(註六二)同註七,第九六至九七頁。
(註六三)同註二,第三三頁。
(註六四)同註四,第二一頁。
(註六五)同註三,第二八五至二八六頁。
(註六六)同註五,第一五〇至一五二頁。
(註六七)同註五,第一五五頁。
(註六八)同註二九,第一〇一頁。
(註六九)同註三,第二九六至二九七頁。
(註七〇)同註七,第一一〇頁。
(註七一)同註七,第三一頁。
(註七二)翁文灝,中國人口分布與土地利用.獨立評論第三號,第九至十頁
(註七三)同註一一,第四十六頁。
(註七四)同註九,第三五一頁。

（註七五）同註一〇，頁數未詳。

（註七六）見統計月報，第三號第一頁，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民二十一年一二月合刊。

（註七七）陳正謨我國人口之研究統計月報第十四號，國民政府統計局民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月合刊。

（註七八）見農情報告第二卷第五期，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民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註七九）李景漢，農村破產情況，南京中央日報，社會調查副刊，第十二期，民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註八〇）同註九，第三五〇頁。

（註八一）同註一〇，第一二〇頁。